

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申請書

本人因_____申請 延期繳納 分期繳納 _____年

地價稅
房屋稅
使用牌照稅
娛樂稅
其他

一、延期或分期方式如下：

延期：1個月 2個月 3個月 4個月 5個月 6個月 其他(個月)。

分期：2期 3期 4期 5期 6期 其他(期)。

二、延期或分期標準：

(一) 因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者：

- 1、稅款<20萬元，得延期1至2個月或分2至3期繳納。
- 2、20萬元≤稅款<100萬元，得延期1至3個月或分2至6期繳納。
- 3、100萬元≤稅款<500萬元，得延期1至6個月或分2至12期繳納。
- 4、500萬元≤稅款<1,000萬元，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24期繳納。
- 5、稅款≥1,000萬元，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36期繳納。

(二) 為經濟弱勢者：

- 1、稅款<3萬元，得延期1至6個月或分2至12期繳納。
- 2、3萬元≤稅款<20萬元，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24期繳納。
- 3、稅款≥20萬元，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36期繳納。

三、應檢附證件：

(一) 因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者：

- 1、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。
- 2、領取機關、團體救助金、賑助金等，或為市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3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 為經濟弱勢者：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
(三) _____年_____稅繳款書_____份。

此致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申請人(納稅義務人)：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號碼： 是 否簡訊通知案件辦理情形

申請日期：

說明：

1. 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之繳納期間屆滿前提出申請。
2. 本申請書及應檢附證件，請以郵件或臨櫃申請。
3. 經核准延期繳納之稅捐，在核准繳納期間內，不另計算滯納金。